

类别：A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王建斌

岐建函〔2021〕35号

对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0号 建议的复函

刘小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凤鸣镇杏园村庙北组雨、污水无法进入县城雨污管网，望尽快解决的建议》（第10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建议后，我们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详细调研，通过调研，凤仪路雨污管道处于庙北组村庄北边，村子雨污排放按照规划已纳入建设中断的崇德路雨污管网，为了解决您所提建议我局筹措资金在建设文景天越北车道雨污管道的同时，将及时联系凤鸣镇和相关部门在争取政府支持的前提下，争取资金，积极协调，使得崇德路建设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解决您所提的建议。

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日

（联系人：张少兰，电话：8215148）

抄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